

2010年度北京市高级经济师资格试行考评结合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BA_A6_c49_647717.htm 各有关单位：根据原北京市人事局《关于高级经济师资格试行考评结合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发〔2004〕54号）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京人社专技发〔2010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0年度北京市高级经济师资格试行考评结合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经济师《经济理论与实务》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，取得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后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2年；（二）获得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后，取得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满5年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3年；（三）获得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后，取得非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满5年，持有经济师资格证书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5年；（四）获得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后，取得非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满10年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5年；（五）获得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后，取得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满3年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3年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；或获得专科毕业学历后，取得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满5年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5年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省（部）级及以上行业标准、规范的主要起草人；2、公开出版专业著作，且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；（六）具有大学普通班学历或获得专科毕业学历满10年，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满8年，从事经济专业

工作满5年；2、取得非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满8年，持有经济师资格证书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5年；3、取得非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满10年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5年。（七）已取得非财经类专业高级资格，从事经济专业工作满3年。以上考试报名条件中，“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”系指经济师(含国际商务师)、会计师、审计师、统计师、社会科学系列助理研究员和讲授财经类课程的讲师。对于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国家规定可直接聘任经济师职务的职（执）业资格，可视为经济师资格,相应证书可视为经济师资格证书。对于申报高级国际商务师的人员，在报名时须持有国际商务师资格证书，其中“财经类专业中级资格”和“经济师资格”均特指“国际商务师资格”，“从事的经济专业工作”特指“国际商务工作”。上述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0年年底。

二、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考试科目考试时间2010年11月6日经济理论与实务考试时长为180分钟具体时间安排请见准考证 考试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，考生应考时，须携带黑色墨水笔、无声无编辑存储功能计算器和相关纸质书籍资料。

三、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核发《经济理论与实务》成绩合格证书，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四、报名办法 本次考试采用网上提交信息、网上缴费的办法。请报考人员使用招商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网上支付卡进行网上支付。具体操作按照“非首次报考人员”和“首次报考人员”两类人员管理。非首次报考人员是指2009年度成功报考过高级经济师资格试行考评结合考试的报考人员；首次报考人员是指除非首次报考人员范畴以外的报考人员。是否成功报考以网

上缴费是否成功为标准。（一）非首次报考人员须于2010年9月1日至25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（网址：www.bjpta.gov.cn，下同），按照网上的要求直接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。（二）首次报考人员操作程序如下：1、报考人员须于2010年9月1日至15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，填写提交《北京市高级经济师资格试行考评结合考试报名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，并用A4纸打印《报名表》。2、在《报名表》规定位置粘贴本人同一底版近期二寸（34mm×45mm）免冠证件照两张，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（干部）部门审核盖章（如本人档案未存放在单位人事部门，须先由本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，再由档案存放部门审核盖章）。3、持《报名表》、本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、军官证、护照，下同）、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（上述证件均为原件），于2010年9月16日至18日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（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，联系电话：64941628，64918613）进行现场资格审核。凡符合上述报名条件（五）的人员，还须提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专著等原件。4、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务必于9月16日至25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，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用，确认报考费用缴纳成功后，方完成全部报名手续。（三）凡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务必于2010年11月2日至5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凭此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参加考试。五、其他（一）考试大纲相关事宜非首次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，进入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报考专业所对应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；首次报考人员在通过现场资格审核后，方可登录北京

市人事考试网，进入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报考专业所对应
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。（二）考试咨询电话：63959161
、63959162、63959163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